

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7)粤 0491 民初 号

原告：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香港身份证件号码 ()。

原告：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香港身份证件号码 ()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黄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廉江市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 ，广东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珠海市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珠海市 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。

原告 、 与被告黄 、珠海市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公司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 和 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元华、被告黄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 到庭

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部分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九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确认原告 、 于2017年 月 日与被告黄 签订的《 商铺买卖合同》于2017年 月 日解除；

二、被告黄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 、 定金200000元，并以200000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2017年7月 日起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；

三、驳回原告 、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元、保全费 元，合计 元，由原告 、 负担 元，由被告黄 负担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被告黄 、 珠海市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原告 、

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郑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

